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55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劉惟寧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乙 同上

丙 同上

相 對 人 丁 同上

戊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、丙准予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0月18日止。

兒童乙准予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7月28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丁為兒童甲及丙之生母、兒童乙之繼母；相對人戊為甲之繼父、乙、丙之生父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因丁之子頻受不當管教致身體多處受傷，協調由丁之父接回照顧，另為保護甲、乙、丙之安全，聲請人與丁、戊簽訂安全計畫，惟丁、戊未讓甲、乙、丙有安全居住之照顧環境，於113年1月16日將三人緊急安置。丁、戊於113年8月分居，有意離婚，另戊自113年8月失聯，且未執行處遇計畫，無法評估親職、照顧能力改善。乙於113年11月27日裁定改由生母監護，為避免乙頻繁轉換生活及配合就學期程，將於114年7月28日結束安置返回生母家，丁與丙會面具正向互動，惟仍須視丁配合處遇情形調整家庭重整方向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、乙、丙適當保護及照顧，依兒童及少年

0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等
02 語。聲明如主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
04 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本
05 院114年度護字第287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
06 問丁、戊對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丁無意見；戊則未回應，
07 有114年7月2日電話記錄可憑。審酌乙部分業經聲請人評估
08 於7月28日結束安置由生母照顧；甲、丙安置部分因戊目前
09 失聯，未完成處遇計畫，丁之親職能力及生活穩定情形須待
10 評估，依甲、乙、丙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
11 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9 書記官 陳靜瑤